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2021年1月22日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与关联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委员：胡东山、耿文秀、冯勇

2021年1月22日